

证券代码：830905

证券简称：成聪软件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高冲村社区楠竹塘路 35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于成聪主持本次会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于成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于成聪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于成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于成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。于成聪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于梦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于梦琪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止。于梦琪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慧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陈慧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09日止。陈慧敏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莫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莫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09日止。莫敏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